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953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0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1,48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1,48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

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95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股数 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2022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330,550	99.5543%	1,480	0.4457%	0	0%
(九)	《关于 预计 2023年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 案》	330,550	99.5543%	1,480	0.4457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、贺国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